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简介	4
(二) 主营业务	4
(三) 核心技术	5
(四) 研发水平	8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0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17
(一) 保荐代表人	17
(二) 项目协办人	17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18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五、保荐机构承诺	18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9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9
(一)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20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20
(三) 关于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21
(四)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21
(五) 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21
(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22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2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5

(三)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25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7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科创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杭可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HangK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865048038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十一路 77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方式：0571-86459581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锂电池化成、检测设备和充放电设备，锂电池组的保护板产品，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服务：锂电池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各类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在充放电机、内阻测试仪等后处理系

统核心设备的研发、生产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和能力，并能提供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依托专业技术、精细化管理和贴身服务，为韩国三星、韩国 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比克动力、天津力神等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制造商配套供应各类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设备。

（三）核心技术

1、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以技术与研发为核心竞争力，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相关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与优势及应用情况	技术应用产品	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控制及检测精度类技术	高精度线性充放电技术	自主研发	<p>该技术以较低应用成本为前提，保证高精度控制。是行业先进的高精度模拟信号处理技术。</p> <p>主要技术指标：</p> <p>①电压控制和检测精度：0.02%；</p> <p>②电流控制和检测精度：0.05%；</p> <p>③恒定电流模式与恒定电压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50 微秒且输出电流和电压无过冲；</p> <p>④控制环路模拟信号参考电压分辨率 17bit。</p>	应用于高精度要求的各类型充放电设备	<p>①软包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发明专利）</p> <p>②圆柱形锂离子电池自动预化成设备（发明专利）</p> <p>③动力电池测试系统（实用新型）</p>
	全自动校准技术	自主研发	<p>该技术是三项技术的总称：①全自动电压/电流参数采集；②分段线性补偿算法；③负载电池模拟；</p> <p>主要技术参数：</p> <p>①一次全自动最大数据采集数量：10000 条以上；</p> <p>②采集数据最高分辨率：0.0001mV；</p> <p>③最大线性分段补偿数量：8 段；</p> <p>④最大负载电池模拟数量：400 个；</p> <p>采用该自动校准技术在达到高精度的</p>	应用于各类型充放电设备、内阻电压自动测试设备	<p>①锂离子电池的后道生产设备及测试系统的自动校正系统（发明专利）</p> <p>②动力电池校正系统（实用新型）</p>

			同时保证高效作业。		
能量利用效率类技术	高频 PWM 变流技术	自主研发	<p>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实现了锂电池充放电全过程的节能降耗，显著降低了热量排放。与此同时输出电压和电流精度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p> <p>主要特征：</p> <p>①能量在输入和输出之间双向传递；</p> <p>②PWM 开关频率为 50 kHz~100kHz；</p> <p>③总体能量转换效率达 80%以上；</p> <p>④输入电压：12VDC~400VDC；</p> <p>⑤输出电压：0~10VDC；</p> <p>⑥输出电流：0~320A。</p>	应用于各类型充放电设备	<p>①高频 PWM 技术双向 DC/DC 能量变换电路（发明专利）</p> <p>②能量回馈式脉宽调制放大器模块试验装置（实用新型）</p> <p>③能量回馈式电源模块试验装置（实用新型）</p> <p>④5V65A 并联 130A 动力电池充放电电源箱（实用新型）</p>
	高频 SPWM/SVPWM 变流技术和能量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p>高频 SPWM/SVPWM 变流技术应用于单相/三相电网和高压直流母线之间的能量双向传输。与“高频 PWM 变流技术”级联成系统即可实现电池放电时能量回收到交流电网，从而实现锂电池制造过程中大量电能的节约。</p> <p>主要技术特征：</p> <p>①接入电网：单相或三相 220VAC；</p> <p>②功率因素：$\geq 94\%$；</p> <p>③输入侧电压 THD$\leq 3\%$；</p> <p>④输入侧谐波电流$\leq 5\%$；</p> <p>⑤调制载波频率：20kHz；</p> <p>⑤电能回收效率可达 80%以上。</p>	应用于各类型充放电设备	<p>①软包动力锂离子电池放电能量回收化成分容设备（发明专利）</p> <p>②金属壳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发明专利）</p> <p>③方形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设备（发明专利）</p>
温度/压力控制类技术	高温加压充放电技术	自主研发	<p>该技术开创了软包/聚合物锂离子电池的一种全新充放电测试工艺。实现了在施加压力和高温条件下进行充放电。该技术运用滚珠丝杆加伺服电机的控制平台，较传统气缸驱动模式显著提高了压力控制精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时间、空间的占用，提高电池的生产效率，并优化了电池的性能。</p> <p>该技术主要特点：</p> <p>①最高加热温度：110℃；</p>	应用于高温加压充放电设备	<p>①聚合物软包电池的自动化加热加压化成系统（发明专利）</p> <p>②软包锂离子电池热冷压化成设备（发明专利）</p> <p>③双侧极耳聚合物软包动力电池化成夹具机（实用新型）</p> <p>④软包锂电池冷热压夹具化成自动生产线（实用</p>

			②温度均匀性：±3℃； ③驱动装置：伺服电机+滚珠丝杠； ④最大压力设定：20000kg； ⑤最大充电电流：150A；		新型) ⑤全自动电池化成夹具 机（实用新型）
	恒温充放电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用于保持锂离子电池充放电过程中环境温度稳定性和均匀性，从而保证锂电池测试数据的准确性（注：锂电池容量与环境温度有密切相关性）。 主要技术参数： ①制冷媒介：冷却水（12℃左右）； ②加热方式：电加热； ③温度控制范围：25~45℃； ④温度均匀性：±3℃；	应用于常规软包电池充放电设备	①软包锂离子电池恒温化成分容设备（实用新型）
自动化及系统集成类技术	锂电池自动装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自动化后处理系统中的所有充放电测试和 OCV/IR 测试的关键技术，实现被测电池与设备的自动连接并构成测试回路。由一套机械装置和许多探针/夹具组合而成。 代表性参数： ①驱动动力源：压缩空气或电机； ②适应电池：多种规格的软包、圆柱和方形锂电池； ③接触最小阻抗：0.001Ω； ④探针/夹具承载最大电流：480A； ⑤夹具/探针最大使用寿命：10 万次以上； ⑥一次动作最多连接电池数量：400 支；	应用于各类型充放电设备、内阻电压自动测试设备、分档机	①锂电池测试夹具装置（实用新型） ②一种锂离子聚合物动力电池化成夹具装置（实用新型） ③锂离子圆柱动力电池化成夹具装置（实用新型） ④软包电池化成兼容装置（实用新型） ⑤大电流夹具装置（实用新型） ⑥锂离子聚合物动力电池化成夹具装置（实用新型） ⑦夹子型电池极耳夹具装置（实用新型）
	电池生产数据集中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用于对电池装配完成后的后处理工艺所有数据进行自动收集、存储、热备份和统计处理，是现代锂电池工厂必备的一个软件系统。该技术采用 C/S 的系统结构，以大型数据库作为管理核	应用于各类型充放电设备、内阻电压	①杭可 LIR 内阻测试系统软件 ②杭可电池化成分容检测软件 ③杭可锂电池化成检测

			心,连接化成系统、分容系统、OCV/IR测试系统、自动分选机的控制计算机以及WMS系统,形成数据传输网络,实时采集电池各项数据并可不间断运行,为电池工厂的信息化和数据安全提供了可靠保证。	自动测试设备、分档机、自动上下料机	软件 ④杭可高温加压充放电软件
--	--	--	---	-------------------	--------------------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研发水平

1、研发中心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依托多年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在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和安全等方面实现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首先,公司瞄准世界先进水平,不断提高产品性能,成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比克动力、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家的合作伙伴;其次,针对客户需求,公司推出高温加压化成系统,推进行业技术发展;第三,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潮流,研发自动化物流系统,推出后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将后处理系统行业从单台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升到整个后处理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具有10年以上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技术人员的专业方向完整齐备,包括机械设计、硬件电路、嵌入式控制、自动化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库等专业方向,能够支持公司后处理系统的全面研发,在多年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积淀中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外,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后处理系统行业也拥有多年的工作和管理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加工制造经验,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的人才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科研人才队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73人,占员工总数的18.52%。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积极推动公司产品质量提升,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更舒适的使用体验。

2、研发项目及进展

发行人将在目前技术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在检测及控制精度、自动化及系统集成、温度控制、生产安全保障等领域的技术实力。目前主要的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及进展	负责的研究所	预期成果、技术特点与优势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新一代高速高精度控制及检测系统	基础研究	中央研究所	针对行业内对检测效率、精度、速度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趋势，该检测控制系统管理的电芯数量可以覆盖 1-400 个，管理上限提升 12.5 倍；检测系统分辨率从 16bit 提高至 18bit，提升 4 倍。每个电芯的检测时间由 0.015 秒减少至 0.00125 秒，检测速度提高 12 倍。	行业内普遍技术水平为：每套检测控制系统管理 1~32 个电芯；检测系统分辨率为 16bit；每个通道的检测时间 0.01~0.02 秒。该在研检测控制系统优势体现在：最大电芯管理数量提升、检测分辨率提升、检测速度提升。
2	智能设备解决方案	基础研究	中央研究所	随着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行业内自动化、智能化要求的日益提升，该方案提高了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的各类型设备的智能化程度，为构建智能化后处理系统打下基础。该在研解决方案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获得技术突破： ①设备关键部件的自我监视能力；②设备具备自我诊断能力，能够记录当前状态并对未来运行状态做出预测，有利于上一级管理系统的设备调度及日常维护；③设备自身的安全管理、自动纠错和对安全风险规避能力；④设备具有信息交互接口和远程状态监视服务器，具备工业 4.0 设备的基本特征。	国内外同行业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智能化目前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尚未出现受电池制造商广泛认可的成熟智能设备解决方案。
3	电池生产管理系统	基础研究	中央研究所	该系统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全自动后处理系统的管理中枢，发挥了协调系统运行和海量数据管理的功能，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调度、无人化运行，满足了提高标准化水平的需求。	目前行业内普遍的生产管理系统基本由各家按需定制、外包或自主开发，通用性不高。相比较而言，发行人的这一在研系统的实施周期较短，设备端配套工作量较

					小，专业程度更高，行业通用性更强。
4	软包/聚合物动力电池加温加压充电系统	试生产	自动化研究所	该系统包含了电池自动装载和卸载系统，适应于多种规格聚合物动力电池，实现了电池上下料全自动化，10ppm 高效率运转，及 65A 大电流的加温加压，电池尺寸自动化兼容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国内业内一般技术水平主要为手动或半自动化，3ppm 效率，充放电 30A 为主，手动换型。
5	自动化物流系统	方案设计	自动化研究所	该系统包含了锂电池生产线的物流调度，通过物流系统把原本的各种单机设备自动化地连接起来，实现电池生产加工的自动周转与数据处理。发行人致力开发的这一系统，能够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通过结合对电池行业多年技术积累，更加充分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更为专业定制化的自动化物流系统。	目前国内厂家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尚未十分成熟，技术储备较为分散，以致下游客户大批量引进日本、韩国的系统，其价格高，周期长，且核心技术被境外公司所掌握。
6	第四代方型电池化成分容系统	方案设计	第一电池设备研究所	方形动力电池在化成分容工序中，产生的热量易导致电池温度的上升，而由于化成分容工序对电池壳体温度的一致性要求很高，因此温度会影响到电池的容量等参数，从而影响电池的配组和寿命； 该项目主要研究合理设置对应设备机构部的散热风道和流量，同时降低设备发热源对电池的影响。	国内行业一般水平下的电池温度一致性参数一般在 $\pm 5^{\circ}\text{C}$ 以上，发行人这一在研项目致力于能够达到 $\pm 1\sim 3^{\circ}\text{C}$ 的一致性要求，提升了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
7	第二代安全保障系统	试生产	第二电池设备研究所	该系统建立了一套更为有效、覆盖面更广的安全保障体系。其着重于事前预防并兼顾减少安全事故造成的影响，将两方面进行系统考虑，以显著降低危险发生概率。	该系统在软硬件安全保护的覆盖面以及多重保护机制层面优于同行业技术水平，满足了日益提升的生产安全需求。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30,789.49	183,646.95	125,27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1,153.98	66,032.69	48,620.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2	64.04	61.19
营业收入（万元）	110,930.62	77,098.28	41,021.53
净利润（万元）	28,623.75	18,058.71	9,19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23.75	18,058.71	8,97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50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83.14	27,760.52	13,145.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8	6.36	6.3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及技术风险

（1）锂离子电池行业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锂离子电池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新能源汽车不断普及的情况下，锂离子电池需求量急速增长，2011年以来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30%。在此背景下，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断扩张产能，新建或改造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从而带动了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的高速增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锂离子电池在储能方面的应用也前景广阔，因此从长远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产能仍将进一步扩张，对后处理系统相关设备需求也仍将保持高位。但随着市场的日益成熟，中国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也相应进行了结构性调整，未来几年电能密度低、续航性能差、技术水平落后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商获得的政府补贴将大幅下滑，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也将随之进行结构性调整，产业集中度日益升高，目前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未来不排除国内锂离子电池厂商产能扩张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的销售下降。

（2）技术和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后处理系统设备，是基于电化学原理，应用于各类镍氢、锂离子等可充电电池的生产。燃料电池是一种把燃料所具有的化学能直接转换成电能的化学装置，作为另一种新能源电池，本质上属于一次电池，与锂离子电池相比各有优势，双方属于共存互补的关系，且其产业化尚需较长时间。在可以预测的将来，可充电电池的发展仍将以电化学原理为基础，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在体积、重量、电容量、成本、安全性等方面寻求突破。但是，如果：

①可充电电池的工作原理发生根本性变化，产生如汽油机和电动机之间的巨大差异，则公司的后处理系统可能出现无法适应的情况；

②在后处理系统中，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使可充电电池的生产产生局部变革。若公司在后处理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中，不能引领或者紧跟技术、工艺发展的潮流，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③燃料电池的应用技术、转换效率、生产成本有了革命性的突破，并对可充电电池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则公司所处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制造业将面临下滑。

（3）不能适应行业和国家标准的风险

目前，在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领域，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所有后处理系统设备的规格、性能、可靠性等指标均根据客户要求而制定，各生产厂家均根据自身对后处理过程的理解以及客户的要求研发、生产产品，从而形成自身的特色。行业或国家标准一旦制定，各生产厂家将根据标准对自身的研发、生产理念、设备等进行改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适应行业和国家标准，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国际政治及贸易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国外客户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日本TDK控制），上述四家客户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因此，中韩、中日国家关系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与上述几家客户的合作减少甚至中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部分电子元器件也从国外采购，而中国和美国目前存在贸易争端，互相采取了加征关税等方式进行应对，若未来贸易争端扩大化，影响到日本、韩国等国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则同样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韩国三星、韩国LG、日本索尼（现为日本村田）、宁德新能源、比亚迪、国轩高科、比克动力、天津力神等知名锂离子电池生产企

业，主要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0%以上。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不利，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度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9,310.83万元、13,916.19万元和17,606.32万元，逐渐升高。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及物价上涨，未来公司员工工资水平很可能将继续增加。因此，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消极影响。

（3）经营业绩分布不均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高度定制化的产品，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虽根据以往经验总体可估算验收周期在1年左右，但由于每个订单的产品、客户以及验收情况各不相同，每批产品的实际验收时点无法精确估计，从而可能导致全年收入及业绩分布不均匀。

（4）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由于其工作特性，如果产品质量不佳，轻则影响电池合格率，重则会导致安全事故。公司目前尚未出现因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况，但不排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曹骥、曹政合计控制了公司80.0749%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工作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39.85万元、9,034.42万元和18,136.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1%、6.04%和9.5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2%、4.92%和7.86%，金额及占比均有提升。2018年以来已出现部分国内动力电池生产商产能利用率较低，资金周转较为困难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6,500.58万元、60,506.04万元和78,099.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4%、40.42%和41.13%，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4%、32.95%和33.8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系公司产品运达客户后，需先进行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在能够稳定地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方能确认收入，从发货至验收的时间间隔较长，普遍在1年左右。客户产品验收时间较长的原因主要为后处理系统设备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的一部分，在新建或改造生产线时，需要与整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一起试生产，验收时间普遍较长。

存货金额较大一方面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公司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压力，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

（3）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于产品均为定制化生产，同时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可靠性等各方面均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因而一直以来保持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11%、49.82%和46.53%。但是，一方面，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大规模应用和规模化生产，锂离子电池存在逐步降低成本售价的压力，而锂离子电池生产厂家，也必然会将降成本的压力转嫁一部分给上游设备供应商；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应用所带来的对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大量需求，也刺激了行业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厂家进入后处理系统领域，导致竞争日趋激烈。因此

公司的主营产品始终面临市场竞争及客户要求降价的压力，如果公司无法保持已经取得的竞争优势及成本控制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主营产品订单减少或毛利率下降。另外，公司自2016年开始逐步以总包的形式向客户销售全自动后处理系统生产线，其中包含了外购的自动化物流线产品，也会拉低公司的销售毛利率。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有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

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因出口而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2015年1月1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15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字〔2017〕201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2017年至2019年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和高科技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及公司产品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锂离子电池智能装备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生产、研发齐头并进，且公司在核心技术、市场营销、人员安排等方面经过充分准备，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和范围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但是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与产能增加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91,153.98万元，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6.56%（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本次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是，若未来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汇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4,100 万股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4 年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滨化股份（601678）、万里扬（002434）、博威合金（601137）、万安科技（002590）、初灵信息（300250）、健盛集团（603558）、三星新材（603578）、圣龙股份（603178）首发 IPO 项目；江西水泥（000789）、万安科技（002590）非公开发行项目；兰陵陈香（600735）、初灵信息（300250）、远方信息（300306）、恒锋工具（300488）、万里扬（002434）重大资产重组。

王东晖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参与天通股份（600330）、华峰氨纶（002064）、江山化工（002061）、栋梁新材（002082）、万丰奥威（002085）、天马股份（002122）、大华股份（002236）、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等多个项目的辅导、申报工作，担任天马股份（002122）、久立特材（002318）、宝鼎重工（002552）、健盛集团（603558）、华铁科技（603300）、珀莱雅（603605）IPO 项目及横店东磁（002056）2007 年公开增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

叶乃馨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准保荐代表人、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二级、会计学硕士，2013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飞乐音响（600651）、创兴资源（600193）、思美传媒（002712）、山东路桥（000498）重大资产重组，沃金石油可交债以及杭州园林、中新赛克等 IPO 改制辅导工作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杨俊浩先生、李秋实先生、董伟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国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

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杭可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杭可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国信证券作为杭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履行保荐机构职责，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杭可科技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实际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行业分类标准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领域，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行业属于新能源及高端装备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行业。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取得并核验了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6 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并对公司重要专利进行了网络搜索。根据上述核查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的风险，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及技术演进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并进行了网络查询搜索，参观发行人实验室的设备，并

收集整理了相关技术资料；通过与实地走访发行人重要客户等方式了解客户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主要产品的评价。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相关技术已成熟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的生产，且公司持续升级其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短期内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三）关于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人力资源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发展历程、研发管理情况、研发流程及研发创新激励机制；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检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持续研发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行业的前沿技术并对已有技术保持不断的升级迭代，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的在研项目，研究目标在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发行人较高的研发投入以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是研发目标实现的重要保障。

（四）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对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行业及技术演进的情况进行了解，并进行了网络查询搜索；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说明书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研发成果为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相关技术及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实现整机成套设备出口海外，并在 2018 年获得韩国三星颁发的“BEST PARTNER”最佳合作伙伴奖项，发行人的研发成果转化的产品受到市场的认可。

（五）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年报、行业研究报告等；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的发展历程、核心技术用途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技术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查看发行人业务合同、财务报告，了解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技术优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后处理系统设备均充分基于其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的下游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产品线优势、客户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生产和服务优势是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发行人依靠与上述技术优势形成了核心竞争壁垒；因此，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并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荐机构学习了党的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等重大纲领性文件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相关阐述，查阅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述党和国家的重大纲领性文件、产业政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业务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且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 杭可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杭可科技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杭可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杭可科技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浙江杭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6504803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

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2%，符合“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由 3 位外部投资者增资 25,467.17 万元，投后估值 28.30 亿元。本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国内 A 股市场的估值情况，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了预估，发行人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45,697.54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7,638.8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营业收入为 110,930.62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傅毅清、王东晖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五楼

邮编：310004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叶乃馨
叶乃馨

保荐代表人:

傅毅清
傅毅清

王东晖
王东晖

2019年4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2019年4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2019年4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9年4月10日

